

撤銷領事裁判權

中國國民黨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十九年元旦出版

寫在前面

「撤消領事裁判權」的標語，滿貼着街頭巷尾；「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口號，狂喊於羣衆的集會，究竟領事裁判權怎樣才能撤消？不平等條約怎樣才能廢除？這個疑問，想誰也知道，它的成功全決定在吾同胞同志革命精神的奮揚惕厲。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來，與帝國主義訂下了種種不平等的條約，權利由他們享，義務歸我們盡，至今八十餘年，無日不在帝國主義的鐵蹄之下，受壓迫，受蹂躪，國家喪失了自由，人民飽嘗了痛苦！總理曾說：「不平等條約是中國的賣身契」又說：「中國現在是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不但爲一國的奴隸，是爲幾國人的奴隸！」馴至最後的遺囑，還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勉後死。」沉痛的話，同時送出了悲天憫人爲國爲民的真忱，我們的同胞，我們受盡壓迫，受盡蹂躪，受盡帝國主義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侵略底痛苦的同胞同志，對於 總理的遺教，應如何去身體力行？

現在依於事實的表白，我們的政府，對「撤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已在那裏奮鬥不懈

地作「折衝檢俎」工作了。我們知道領事裁判權是不平等條約中不平的一端，自一八四二年與英人訂立以來，各國援例訂立，當時的外交當局，不知拒絕，反而承認，真是昏庸之至！領事裁判權的弊害，庚子之後，漸漸有人注意，但也不過只限於少數的學者而已。後來本黨發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把取消領事裁判權列於對外政策第一條；廣東國民政府於十五年各國代表來華調查司法，拒絕前往，以示撤銷領判權的決心。

去年（十七年）國府外交部與比，意，丹，葡，西各國締結之新約內，且都明白規定此締約國與彼締約國法權上的平等；對於現有領判制度，在某種條件（內地雜居權等之交換條件。如中西條約附件中國宣言：「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有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其他如中比，中意，中丹，中荷，各約都有同樣的規定和聲明。）之下，限期撤廢，如中葡條約第二條規定：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彼締約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

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該約附件一：

治外法權之取消，如各項齊備，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施行；否則依照列強在華盛頓會議同意之辦法。

該約附件二：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一九三〇年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願布民法商法。

中比條約第二條規定：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管理。

該約附件五——比方宣言：

中國政府如期公布之法律章程規定之捐稅，如其他各有約國人民均行完納，比利時與盧森堡在中國之人民，亦應完納。

其他如中意，中丹，中西各約內，都有同樣的規定。

本年（十八年）國府外交部把撤廢領事裁判權更列爲一年行政目標之一，分別與各國交涉，最近報載外交部長王正廷對新聞記者談話，更有「撤廢領事裁判權，務於十九年元旦實行」之語；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他（王正廷）並向新聞記者述其向有關係各國辦理撤銷領判權的交涉情形稱：『……撤銷領判權，外部正分頭進行中。查以前有領判權者共十九國，迄現在止已有九國拋棄。先爲德國，次爲奧俄，皆毫無條件撤銷。去年意，比，丹，葡，西五國，均有條件拋棄。最近有墨西哥無條件拋棄。餘十國中，瑞士不成問題，因約中訂定最惠國待遇，他國拋棄，彼自亦拋棄。其他九國中，日本瑞典祕魯三國，條約已滿期。最近外部照會挪威，認挪約須修改。尙無辦法者爲英，美，法，荷，巴西五國均未到期，但英已自動表示，現願修改，不必待至一九三二年，徐謨已與英方專委開過數次會，尙無結果……』可知國民政府對於國民革命固定之對外政策，初不以革命障礙之多而有所却步。

十九年一月一日行將來到，「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能否見諸事實，一半固然要依仗外交當局外交手腕的得當底運用；但一半還得要靠民衆們對於此種政策之實行，予以熱烈

的擁護與嚴厲的督促，始能有濟。

茲爲擴大「撤消領判權」的宣傳起見，特搜集最近關於此問題之公私文獻，彙編成這一個小小的刊物，印發各界，俾同胞們於得到「領事裁判權」的一般的印象以外，更充實其「撤消領事裁判權」底亟迫要求底概念。

本刊物的目次如左：

(一)

一、國民政府外交部致各國之撤消領判權照會

(附美，英，荷，那，法，覆牒)

二、國民政府外交部致美法二國之撤消領判權二次照會

(附美，法，覆牒)

(二)

三、四國答覆法權照會之感言

四、各國法權覆牒駁議

撤消領事裁判權

陳彬龢

王顯廷

五

撤銷領事裁判權

六

(三)

五、文明國有立即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義務

周緯

六、撤廢領事裁判權方法之研究

朱世全

七、撤廢領判權之方針

刁敏謙

(四)

八、中日訂約與撤廢領判權

王宗旦

九、中日戰爭與日本收回法權之關係

劉師舜

(五)

十、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中央宣傳部

編者一二，二〇，一八

國民政府外交部致各國之撤消領判權照會

編者按：我國外交部於本年（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照會英，美，法，荷蘭，那威，巴西等六國，請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其間致英，美，法者，內容相同，轉錄如次；致荷，那，巴者，因急於付印，未及搜集——且內容亦大同小異，而關係又較輕，姑付闕如。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英）（美）（法）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幸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

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向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將於民國

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期尚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并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并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并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美，英，荷，挪，法，覆牒

(一) 美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王部長閣下：鄙人敬謹通知閣下，貴國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業經收到。該照會中表示，欲敝國對於其旅華僑民，放棄其行使領事裁判權；並希望敝政府對於此項志願，立時加以同情的考慮，刻下鄙人奉到敝國訓令，聲明敝政府對於貴國政府表示之志願，準備加以同情的考慮；但同時關於旅華美僑生命財產之法權問題，敝政府應擔負之責任，亦不得不加以適當之考慮。在實際上，敝政府於已往一向對於貴國人民欲望，常與以同情考慮，並就敝國能力所及，對於欲促進此項欲望之實現，迭次作實質上的証明。

在一九〇三年（癸卯）中美條約第十五條中，敝政府即同意於貴國法律情形，與其施行之辦法，以及其他事件，經敝國認可，以爲時機成熟時，即將準備取消對於僑華人民所施行之法權，近至去年，敝政府曾有極確切之證明，有意欲促進中國欲望之實現，故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貴政府訂定條約，雙方同意取消早先條約中限制中國對於美民運華貨物徵稅權力之規定。

查敝國對於僑華人民行使法權之緣起，係根據早先之各條約。當時因兩國民間習俗

之歧異，以及司法制度之不同，故爲權宜計，令敵政府負責，對於其僑華人民，可行使其人民熟習的司法制度之禁制與利益。敵政府以爲關於此點，似應促貴政府憶及鄙領事法庭所行使之司法制度，鄙國從未加以擴張，軼出原約主旨。是項主旨，即合法的管理並保護僑民之生命與財產。該僑民等善意的居住貴國，一切均按照協定條款，得貴國認可與同意，發展二國間之尋常商業與文化關係，鄙政府從未求將其主權推及貴國領土之任何部分。

敵國人民在造成此項制度之一八四四年條約，以及嗣後訂定之各條約規定下，居住貴國，或從事合法之業務，於貴我二國人民，均有裨益。敵國人民從事大規模之文化與經商事業，其資財與產業，所值不貲。貴我二國國民與政府間，發生一種能以維持久長之友誼，一如貴政府在原照中所云。

敵政府相信，所以能發生此種情形，大半均由於各條約中管理二國國民間關係規定之措置適宜；因有此等條約，故敵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保障，於其進步與發展，有莫大需要。查生命與財產之安全，合法與有利事業之發展，以及其維持，無論在貴

國與其他所在國，最後均須仰賴有一種熟悉的法律制度以確實保障其不致遭逢損失與沒收。此項法律，應由獨立法庭，加以一致的解釋並以忠實態度，從事執行。倘失去是項保障，則個人之生命與自由，將常成非法攻擊之目標，而其財產將常有武斷的行政處置，將其整個或一部分沒收之危險。以一種確當並曾經嘗試的司法制度，藉此可以保管生命財產，與振興商務者，一旦易以無充分法律，並無經驗之獨立法庭之不確當情形，對於上述二項，均不能免去危險。

敝政府曾訓令鄙人，聲明七月二十六日貴外長電美國各報之宣言，稱「在中國之一切外人純粹合法的利益，將受適宜的尊重」，敝政府以欣慰態度，加以注意，足以表示貴政府未嘗忽視對外關係之價值。敝政府並訓令鄙人聲述，以爲貴政府對於下述各節所列事實，必能表示同意：在貴國今日通常情形之下，敝國領事法庭，突然取消其保護制度，其影響所及，將令敝國人民之財產，有受非法沒收之危險，其生命之自由，亦將失其保障。

在近年來，貴國政府迭次表示，請求列國對於其人民，放棄行使領事裁判權。在貴

國原照會中，曾述及華府會議情形。貴政府當能憶及，按照該會通過之議決案，曾組織一委員會，以調查現行之領事裁判權，以及貴國之法律與司法制度，以及司法行政之方法。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該委員會將報告書備就。

該報告書中，敘述當時中國現行司法制度之情形，並列有若干審慎建議之條陳，以表示於充分發展一種熟悉之法律制度，以及設立能公正管理並保護僑華外人之生命財產之獨立法庭前，所必須之更新與改進。貴政府當能憶及建議此種條陳之法權會議，包括中國在內，共有十三國代表參預。其審慎公平建議之條陳，曾經一致通過，並由各委員簽署。

因敝政府對於貴國人民所持之友誼，以及意中欲及早取銷領判權故，對於此全個事件，一向注意，尤注意於此項報告書發表後，貴國履行其條陳之進步。敝政府對於貴照會中所稱，努力採用西方司法原則，表示充分之欽佩。但倘令敝政府不坦率聲明，上述條陳，尚未由貴國切實履行，又今日貴國，尚無獨立的法院制度，超出外界勢力，能充分對中外訴訟判決，則敝政府對於在貴國之僑民，將缺乏誠意與公正，並玩視其責職。

敵政府相信，除非此種條陳之履行，較今日更多進一步，敵國僑民不能平安在貴國居住與營業，其財產亦不能不受領事法庭之充分保護。

最後敵政府訓令鄙人聲明，對於貴國之變更，用敏捷與同情之注意，加以觀察。敵政府抱最友善的動機，並願在能力範圍以內，有所貢獻。倘其建議能蒙貴政府贊許，則準備參加以設法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爲目的之談判。其取消裁判權，或以指定區域，或以特種法權爲標準，或二者兼顧並籌。惟此種逐漸取消方法，應與貴國政府能設法改進，根據現代法學觀念，製定法律，并實地執行，同時并進。此致王部長閣下。馬慕瑞（簽署）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日於北平

（二） 英國

大英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藍，爲照會事，接准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來文，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深望早日解除現行治外法權制度，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以俾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等因，業已備悉。並經轉呈本國政府鑒核去後，茲奉訓令，囑將左開之意，轉爲復達查照，大英國政府本其對於中國政府

及人民素持之友誼，業將中國政府關於在華治外法權取銷問題之聲請，予以同情之考量。夫此事既於中國政治上之發展，及中英兩國將來之邦交，均有綦重之關係，是以似須由各方面默觀而詳慎考察之，尤其對於現行治外法權之以何原因而致，由何歷程而成，非認識正確，則於該問題應以何法處置之考核直將乏策矣。按在華之現行治外法權制度，其根源遠在既往。溯自世界交通經以科學方術改良前，數千年中國民族，格於沙漠海洋，與環球其他部份民族相隔絕，以致其所發展之文化政治，乃屬獨爲己有，而與歐美則彼此如界鴻溝。如泰西各國政治思想中一主要成素，視國際關係爲平等獨立國家邦交之觀念，與當時中國固有之心理，乃爲毫不相入者，卽其例也。當西洋商民初涉中國海邊之際，中國政府認爲不便容其任意進入國境，與國人混雜，亦不承認該商民所隸之國家與中國爲平等國家，故將此項商民限制於全國中一隅地方，（城市之一小段落）在彼更一面加以種種之拘束，及重大之輕侮，一面以上述之特別情形所產出之一種無定式無定則治外法權，乃聽該商等得幾分自動担任己方事務之處理，與己方秩序之維持。似此不牢不妥之情況，繼續多稔，因而時有激切之不協，且更往往發生衝突。其原因泰半爲對

於並非有意斃斃人民之一無辜者。要索交處死，或對於中國關於課稅之法律，擬使外國官廳擔任實行等類事端也。最初所締之條約，其目的在獲得中國承認英國與中國爲平等國，並將英民之治外法權上地位，加以明釋及限定。兩國之邦交既如此歸於平等及互尊狀態，則所有英民爲尊重中國主權所須擔負之責任忍受之限制，英國亦曾情願使其人民仍行負受矣。其中國內地之概行開放，爲當時情形所格，是以外人之居住，迄今仍限於少數市區，名曰通商口岸而已。至中國政府迭經指出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缺點及不便，乃爲本國政府所承認，並曾經在於一九〇二年所締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條內聲明：「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嗣後來又所指中國採用泰西法理之進步，本國政府甚爲欣視。且民國十五年法權調查會報告書內所陳之事實及主張，本國政府閱之，亦極關注，其更近者本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間之宣言，及十六年一月間向中國官廳所提之建議案內，曾經對於華人正當之企望，出有欲以友誼同情相遇之具體證據。上述兩文件內所指之路途本國政府又已行有進步，甚願與中國政府會同調查治外法權之通盤問題，以便審視現時